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　鄭景仁

被　　告　謝蒼榮

訴訟代理人　徐清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本於被告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,0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